

# 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政复终字[2021]1-80号

申请人：刘仲庆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。住所地：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17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宝雨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